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雄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宏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皖 0111 民初 28861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被告张弘泰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2日)